**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3學年第1學期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臺北市113學年度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類別名額**：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參、資格條件：**

一、學經歷：具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歷，並對特殊教育具有熱忱者。

二、專業背景：品德優良、身心健康、具愛心耐心且願對身心障礙學生付出心力之人員，曾經擔任過特殊教育助理員者尤佳。

**肆、聘（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01月20日止。(結束日期以結業式時間為準，不含寒暑假)。

**伍、工作性質：**

一、依教育部規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方式及內容為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及交通車接送等。

二、服務對象：本校身心障礙學生。

三、薪資與工作時數：時薪制，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

實施計畫支薪，每週35小時，核實支領。

**陸、公告期間與方式：**

一、時間：即日起至113年08月30日（五）止。

二、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簡章內容。

**柒、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08月30日（五）15:00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特教組辦公室。

三、報名表件：報名表、國民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相關經歷證件影本、服務時數證明影本，請親送或寄至本校特教組。以上文件正本於甄選報到時繳驗後歸還。男性得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付)。

**捌、甄選內容：**

一、甄選日期：113年09月02日（一）13：00-15：00。

二、報到地點：本校特教組辦公室。

三、甄選時間：113年09月02日（一）13：00開始，每人10-15分鐘，按報名順序進行口試。

四、甄選項目：口試(特教理念、實務經驗、情境問答等) 。

**拾、錄取名單：**於113年09月04日（三）18:00前公告於學校首頁。

**拾壹、注意事項：**

1. 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2. 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係為計時計酬人員，以鐘點計，並核實支給，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算。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3. 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合約內容為準。
4. 依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考核辦法，考核工作表現，考核結果作為續聘112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參考依據。
5.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報名表**

報名編號：(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 | | 年 月 日 | | 相  片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 電話 | | （O）  （H）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
| 學歷 |  | | | | |
| 現職 |  | | | | | |
| 經　　　歷 | 服務機關 | | 職稱 | | 起迄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書面審核(報名者免填)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 | | □正本繳驗　　　　　影本：□已附 □未附 | | | |
| 畢業證書 | | | □正本繳驗　　　　　影本：□已附 □未附 | | | |
| 相關經歷證件(無則免付) | | | □正本繳驗　　　　　影本：□已附 □未附 | | | |
| 服務時數證明(無則免付) | | | □正本繳驗　　　　　影本：□已附 □未附 | | | |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付) | | | □正本繳驗　　　　　影本：□已附 □未附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絶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一、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八、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此　　致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